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千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亏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亏损的议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浩律师、韩建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二中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